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16號

抗 告 人 李陳秀粉

訴訟代理人 詹基益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俊良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抗告人對於  
本院於114年1月6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616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  
依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  
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 
準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  
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  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黃頌堃